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【服務獎章】頒授辦法

經本會113年5月第21屆第9次理監事會修正通過

- 1、目的：為表揚對女童軍運動之推展，有傑出貢獻之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，特訂本辦法。
- 2、對象：每年均完成登記、熱心服務女童軍活動之成人領袖。
- 3、獎章類別及頒授條件：

(一)「三葉」獎章：

1. 服務女童軍達5年以上，熱心服務者。
2. 熱心參與女童軍服務，對各縣市女童軍會有貢獻者。

(二)「勇」字獎章：

1. 曾獲頒「三葉」獎章者。
2. 服務女童軍達10年以上，熱心服務者。
3. 熱心參與女童軍服務，對各縣市女童軍會有貢獻者。

(三)「仁」字獎章：

1. 曾獲頒「勇」字獎章者。
2. 服務女童軍達15年以上，熱心服務者。
3. 熱心參與縣市女童軍會或總會之服務工作，有具體成果者。

(四)「智」字獎章：

1. 曾獲頒「仁」字獎章者。
2. 服務女童軍達20年以上，熱心服務者。
3. 持續參與女童軍各項研習課程學習精進，有具體證明者。
4. 領導女童軍促進國內或國際間女童軍之連繫與合作，有具體成果者。

(五)「金智」獎章：

1. 曾獲頒「智」字獎章者。
2. 服務女童軍達25年以上，熱心服務者。
3. 持續參與女童軍各項研習課程學習精進，有具體證明者。
4. 推動與服務國內或國際女童軍運動，有具體成果者。

(六)「松柏」獎章：

1. 曾獲頒「金智」字獎章者。
2. 服務女童軍達30年以上，熱心服務者。
3. 持續參與女童軍各項研習課程學習精進，有具體證明者。
4. 對全國或國際女童軍有特殊貢獻且有具體佐證事蹟堪為表率者。。

(七)「長青」獎章：

1. 服務女童軍運動35年以上者。
2. 曾獲頒「松柏」字獎章者。
3. 積極從事女童軍服務工作，有具體成就與特殊貢獻，眾所讚譽者。

(八)「終身奉獻」獎章：

1. 奉獻女童軍運動40年以上者。
2. 曾獲頒「長青」獎章者。
3. 或長期對女童軍運動有特殊貢獻者經2名理監事推薦者。。

(九)「特殊奉獻」獎章：

1. 長期對女童軍運動有特殊貢獻經2名理監事推薦者。

4、 推薦與頒章方式：

- (1) 由各縣市女童軍會、本會所屬委員會填具推薦表，並檢附女童軍證影本...等佐證登記達規定年數之資料。
- (2)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：服務獎章、獎狀、參加成人領袖各項訓練、研習課程、服務紀錄、活動等證書等影本，依規定時間送女童軍總會評審。。
- (3) 於女童軍節或會員大會等公開場合頒發獎章及獎狀。
- (4) 接受推薦之成人領袖若資料有誤或經查與事實不符者，得取消資格；已接受相同性質表揚者，請勿重覆推薦。

5、 評審：由本會榮譽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
6、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【服務獎章】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貼二吋 半身照片	姓名		性別		申請 獎別	
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初登記 年 度	年	參加女童 軍年資	年
	學歷				電話	
	通訊處				手機 傳真	
現任女童軍職 務及服務單位			女童軍 服務經歷			
曾得總會 獎章紀錄 (獎章、獎狀影 本)	☐ 「三葉」得獎：年 月 日			其他得獎 榮譽紀錄 (獲獎名稱 及日期)		
	☐ 「勇」字得獎：年 月 日					
	☐ 「仁」字得獎：年 月 日					
	☐ 「智」字得獎：年 月 日					
	☐ 「金智」得獎：年 月 日					
	☐ 「松柏」得獎：年 月 日					
	☐ 「長青」得獎：年 月 日					
請 獎 事 蹟 (請依時間分 條列舉，並 附活動照片 ，本欄位不 敷使用請另 附頁)	NO	年月日	地點	具體事蹟		
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	6					
	7					
	8					
推 薦 單 位 負責人簽章	團主任委員 (簽章)		縣市女童軍會 (簽章)			
審 查 意 見						

說 明：

- 1.推薦表請附申請人【照片】及【女童軍證】正反面影本(請附歷年女童軍服務員登記紀錄)。
- 2.申請人請檢具歷年擔任女童軍成人領袖(服務員)領導事蹟、活動照片及相關資料(獎章、獎狀、參加成人

領袖(服務員)訓練、服務紀錄等證書)影本, 以便審查。

- 3.申請人若經審查符合資格通過者, 除特殊貢獻、榮譽事蹟外, 原則自「三葉」獎章頒發, 其後繼續申請者, 依序頒發「勇」、「仁」、「智」、「金智」及「松柏」等服務獎章, 以鼓勵其終身奉獻之服務精神。
- 4.推薦表請於4月15日前寄至本會, 逾期申請、資料不全、未貼照片或推薦表傳真者恕不受理